



上海市协力（无锡）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点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协意字（2018）第050300号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长江路 16 号创业科技大厦 1208 室
邮政编码：210400 电话：+86 510 88888990 传真：+86 510 81817489

二〇一八年五月

上海市协力（无锡）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点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协意字（2018）第050300号

致：无锡点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协力（无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点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点春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古锐、华佳悦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并见证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发表本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经办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提议并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无锡点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经核查，本次会议通知载明了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人员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的要求于 2018 年 5 月 7 日在无锡新吴区菱湖大道 228 号天安智慧城 A1 楼 9F 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殷桢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证、证券持有人名册、授权委托书、股东签到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数据资料，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4】人，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共持有公司股份【1100】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数量与证券持有人名册的记载相符，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代表以及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前述人员列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列）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

- 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临时提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一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表决程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由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对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及董事（代表）签署，会议记录由出席（列）席会议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记录人或其代表签署。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8、《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9、《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市协力（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点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协力（无锡）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古锐
古 锐

经办律师： 古锐
古 锐

经办律师： 华佳悦
华佳悦

2018 年 5 月 7 日